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4〕111号

关于开展201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中有条件合格机构和项目再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《关于通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的通知》（教外司办学〔2014〕153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办学单位对201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中结论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进行了整改。按照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总体安排，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将对该类机构和项目进行再评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再评估材料报送

（一）需报送的评估材料

1. 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自评报告》（简称《自评报告》）。《自评报告》在“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填报系统”（简称“填报系统”）填写后自动生成。填报系统可于9月16日自“教育部评估工作平台”（<http://www.cdgdgc.edu.cn/pgsh>）登陆下载，密码账号由各相关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给高校。

2. 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整改成效报告》（简称《整改成效报告》）。《整改成效报告》内容依据有关法规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外合

作办学评估方案>的通知》(教外司监〔2013〕124号)中的评估指标体系,重点报告对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,特别是对照已报送教育部《整改方案》,所取得的整改成效。《整改成效报告》和《整改方案》电子版通过填报系统上传。

(二) 再评估材料报送要求

1.《自评报告》和《整改成效报告》纸质材料按A4规格,左侧装订。每份《自评报告》和《整改成效报告》需在封面加盖办学单位公章。

2.《自评报告》和《整改成效报告》纸质版一式1份,由省(市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10月10日前统一寄送学位中心。

3.《自评报告》中采集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。

4.报送材料需确保真实性。对报送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等情况将报教育部进行相应处理。

二、再评估材料公示说明

相关单位要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,于10月10-2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、《整改成效报告》电子版在本单位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主页上公示一周,并提供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hzbx@cdgdc.edu.cn。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在10月24日前将公示情况总结函报学位中心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董小瑜、唐振福 010-82378180、82378735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
1715室(100083)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4年9月15日

